

证券代码：831787

证券简称：ST 高和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87	ST 高和	2024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

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对外借款的公告（补发）》的公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只接受现场办理，不受理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上午：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盐城市南洋经济区迎宾大道666号，联系人：王加林，联系电话：0515-68665906，传真：0515-81899368，邮政编码：22405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